

南阳市林业局文件

宛林〔2024〕20号

签发人：李笑非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戴仙明、李慧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南阳市区北独山顶上建设一座观光塔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森林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独山是距南阳市区最近的省级森林公园，山林总面积6063亩，森林覆盖率95%，郁闭度0.9，优势树种为栎、松、柏、女贞、栾树等，海拔368米，是南阳市的至高点，登山南眺，城市尽收眼底，是市民休闲，观光的最佳场所。

经比对国土“三调”年度变更成果及年度林草湿监测成果，独山风景区属于国家二级公益林区，林地保护等级II级。

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35号令）第六条“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；符合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，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”；《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》（林资发〔2013〕71号）第十七条“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，可以合理利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，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，科学发展林下经济。”根据以上政策，在独山顶修建观光塔涉林审批环节不存在政策性障碍。

在相关项目立项启动后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卧龙区政府等部门，做好林地要素保障。



承办人：苗青

联系电话：0377-61699227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卧龙区委、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